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回流教育 訓練實施計畫

(主題：兒少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與幼兒詢問)

壹、目的：為充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內調查人員，詢問及訪談幼兒之相關技巧及專業知能，以提升調查結果之公正性與客觀性，維護幼兒權益。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參、研習場次及課程相關說明：

一、場次及地點：

- (一)北區：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共 1 日；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
- (二)中區：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共 1 日；地點：臻愛花園飯店-烏日高鐵。
- (三)南區：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共 1 日；地點：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二、錄取人數：每場次預計招收 100 名。

三、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

四、研習地點：依實際公告為準。

五、囿於場地人數限制及分組活動安排，請報名人員審慎評估擇一場次報名，恕不接受人員報名截止或錄取公告後場次異動或自行調整錄取人員。

肆、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現為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名單內之人員，具實際參與各地方政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經驗者優先錄取。
- 二、報名表單填寫之實際參與各地方政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案件，請核實填寫案件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利審查。

伍、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恕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或現場報名；報名連結（<https://reurl.cc/z5e2qk>）。

報名連結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6 時前。

三、其他注意事項：報名人員基本資訊請確實填寫，倘填寫聯絡資訊闕漏、錯誤、資料不全或不實，致相關資訊無法傳達或影響錄取資格，請自負責任。



陸、研習時數之相關說明

一、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並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8 小時），請假者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發，請假時數超過研習課程 1/2 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二、各類人員研習時數核發說明：

（一）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網】）。

（二）公務人員及其他未具教師身分者：【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以下簡稱【e 等公務員】）。

（三）未具前開帳號者，不核發研習時數、開立研習證明或函文。

三、請尚未有【教師在職進修網】、【e 等公務員】帳號學員，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前申請帳號，已有帳號者，免再重複申請。

四、申請【e 等公務員】帳號相關問題請詳見 e 等公務員 Plus_常見問題 FAQ。

柒、錄取公告及相關說明：

一、錄取原則：由國教署依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之人數、專業資格、報名優先順序及區域分布等綜合考量後予以錄取。

投高連結

二、錄取名單公告：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20 時前**於南投高中網站公告（<https://pse.is/7vs7uy>）。



三、倘各場次經審查報名資格後，有未達預計招收人數時，將由報名第二志願場次之人員遞補。

四、錄取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本署不另發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

報支。

五、本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或旁聽，未錄取或未報名者，請勿前往現場要求報名、旁聽及領取研習手冊。

六、錄取人員請依錄取場次參訓，請勿擅自調整錄取場次或將名額轉讓予其他人員，倘經查證屬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予核發相關人員研習時數，並列為國教署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相關研習錄取資格之審查評估因素。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前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者，國教署將列為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相關研習錄取資格之審查評估因素。

二、參與者如欲請假或放棄受訓資格，請填寫請假/放棄錄取單(如附件 2)，並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ntt2174@gmail.com 或親自遞交承辦單位辦理請假事宜。

三、錄取人員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場地，倘研習場地未提供停車空間請自行尋覓培訓活動場地鄰近停車場，並自付相關費用。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

研習日期：

一、北區：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共 1 日；地點：暫定（臺北市）。

二、中區：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共 1 日；地點：暫定（臺中市）。

三、南區：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共 1 日；地點：暫定（臺南市）。

時間	內 容（ 課 程 ）	主持（講）人
08：50-09：10 (20)	報 到	南投高中團隊
09：10-09：20 (10)	開 幕 致 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9：20-10：10 (50)	幼兒心理、語言與表達能力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 研究所趙儀珊教授
10：10-10：20 (10)	休 息	南投高中團隊
10：20-12：00 (100)	幼兒違法事件處理流程- 幼 兒 詢 問 與 訪 談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 研究所趙儀珊教授
12：00-13：00 (60)	午 餐	南投高中團隊
13：00-14：00 (60)	調查程序實務演練（一） 分組報告及討論 （一）	20 組 11 位講師
14：00-14：30 (30)		
14：30-14：50 (20)	休 息（茶敘）	南投高中團隊
14：50-15：50 (60)	調查程序實務演練（二） 分組報告及討論 （二）	20 組 11 位講師
15：50-16：20 (30)		

16：20-16：30 (10)	休 息	南投高中團隊
16：30-17：00 (30)	綜 合 座 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7：00-	賦 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分組講師：趙儀珊教授

分組助講：20 分組 10 位講師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區助講）

莊國榮教授、吳昌倫研究員、劉衡律師、陳君維律師、陳美君督學、蘇信如督學、鄭玉玲園長、陳香娟園長、林娟伶園長、王令彥老師

114 年 10 月 20 日（中區助講）

莊國榮教授、黃金宏老師、吳昌倫研究員、劉衡律師、陳君維律師、陳美君督學、蘇信如督學、鄭玉玲園長、陳香娟園長、林娟伶園長

114 年 11 月 10 日（南區助講）

莊國榮教授、黃金宏老師、林來利校長、吳昌倫研究員、劉衡律師、陳美君督學、蘇信如督學、鄭玉玲園長、陳香娟園長、林娟伶園長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回流教育訓練培訓請 假/放棄錄取單

(主題：兒少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與幼兒詢問)

姓名		職稱	
縣市		申請項目	☐ 請假 ☐ 放棄錄取
培訓類別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回流教育訓練培訓 (主題：兒少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與幼兒詢問)		
請假起訖 時間	(放棄錄取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計 小時		
請假(放 棄)事由			
申請人簽名 及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承辦單位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培訓時數 1/2 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二、如有緊急事故必須早退者或中途離席者，應告知承辦單位，並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單位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中途離席者，應於離席與返回時註記離席與返回時間。
- 三、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
- 四、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有不克參加者，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前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ntt2174@gmail.com 放棄錄取資格，以利後續備取作業，無故未參訓者，則下次報名相關研習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非研習現場請假者，亦同。